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馬先生」)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獲馬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一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馬先生於一宗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提起涉及(其中包括)彼違反誠信責任的法院程序中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

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出現進一步進展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